

证券代码：871644

证券简称：精典汽车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四川精典汽车服务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冻结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一）股份冻结情况

四川精典汽车服务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15日披露了《四川精典汽车服务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司法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号）。公司股东四川精典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于2021年3月12日被司法再冻结，此次发生的司法冻结依据为“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川01执保125号”司法文书。此次冻结股份为9,513,000股，均为无限售条件股份，占公司总股本17.81%。该司法冻结期限为2021年3月12日起至2024年3月11日止。

（二）股份轮候冻结情况

公司于2022年7月27日披露了《四川精典汽车服务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司法轮候冻结的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22-031号）及《四川精典汽车服务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发股权司法轮候冻结公告的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号）。公司股东四川精典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公司股权于2021年4月28日被司法轮候冻结，此次发生的司法轮候冻结依据为“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川01执1808号之二十六号”司法文书。此次轮候冻结股份为9,513,000股，均为无限售条件股份，占公司总股本17.81%。该轮候冻结轮候期限为36个月。

二、股份冻结的进展情况

根据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申请查询下发截至2024年3月11日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及《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

上述“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川 01 执 1808 号之二十六号”司法文书对应之冻结期限届满终止。“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川 01 执 1808 号之二十六号”司法文书对应之轮候冻结转为司法再冻结。冻结期限为 2024 年 3 月 11 日起至 2027 年 3 月 10 日止。截至 2024 年 3 月 11 日，公司股份无轮候冻结信息。

三、此次冻结进展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0 日披露了《四川精典汽车服务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持有股票被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 号），2022 年 10 月 8 日公司收到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以下简称“天府银行”）告知，天府银行已收到《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编号：（2022）川 01 执 2614 号之二】，裁定书中与公司股东持股相关的主要内容如下：“一、被执行人四川精典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持有的四川精典汽车服务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17.81% 股权（股数 9513000）按照一拍流拍价抵偿申请执行人等额债务，上述股权的所有权自本裁定送达申请执行人时起转移。二、申请执行人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可持本裁定到财产的登记机关办理相关过户手续。”根据裁定书裁定结果，四川精典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持有的四川精典汽车服务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17.81% 股权（股数 9513000）股份所有权已归属天府银行，截至本次公告日天府银行还未办理完成股份过户。

此次冻结进展不会对上述股份所有权司法执行裁定归属天府银行产生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良影响。公司将对相关股份变动情况予以跟踪关注，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 （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下发的《持股 5% 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表》、《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及《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
- （二）《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编号：（2022）川 01 执 2614 号之二】。

四川精典汽车服务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2 日